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3
一、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情况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3
二、关于回购条款的情况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7
第三部分 本次挂牌相关事项更新情况	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情况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一）关于公司针对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及其可执行性，相关压降计划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公司制定的压降计划及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于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压降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中的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环评批复及验收的产能为 5,000 吨/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产量分别为 3,701.55 吨、4,509.08 吨；2022 年度、2023 年度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0.81 万元、3,093.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2.24%；公司未来将通过减少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生产产量，提高其他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销售收入，从而逐步降低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的产量及销售收入占比。具体压降计划为：2025 年度公司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产量不超过 4,500 吨，2026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产量不超过 4,300 吨；2025 年度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超过 11%，2026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超过 10%。

2、相关压降计划的可执行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共聚酰胺热熔胶产能 10,800 吨/年，共聚酯热熔胶产能 7,200 吨/年，聚氨酯粘合剂 6,000 吨/年。公司已对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进行扩产，未来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等其他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提高，同时公司未来也将减少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生产产量。因此，公司制定的压降计划具备可执行性。

3、相关压降计划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被相关主管部门下达压降指标。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起按照环评批复内容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且不存在高污染、高风险工艺，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制定的压降计划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4、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中的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制定压降计划，具体为：2025 年度公司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产量不超过 4,500 吨，2026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产量不超过 4,300 吨；2025 年度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超过 11%，2026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超过 10%”。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关于公司在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内部管理措施建立情况、可执行性及有效性，是否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

转记录、安全培训记录、消防设施维护记录等文件，并与公司总经理、安环部主管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安环部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及实施监督。

针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公司修订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增设了项目专员专门负责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投资备案、环境保护“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工作，并结合公司业务流程将相关事项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内容为：公司生产部负责向安环部提出新产品生产需求，并会同财务部每月统计现有产品产量报备给安环部；公司研发部负责将产品工艺、配方改进报备至安环部；安环部判断是否涉及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如安环部无法判断，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判断。如建设项目确需履行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手续的，安环部报请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委托第三方编制相关报告并通知生产部，如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提请主管部门审批，具体事宜由项目专员负责。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及安全条件审查审批或评审通过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生产部未接到安环部相关审批或评审通过通知的不得组织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部应及时通知安环部，并将试生产方案报备至安环部，如试生产方案需第三方评审或审批的，由安环部报请总经理审批后组织评审或审批，生产部应在评审或审批通过后开始组织试生产；安环部在报请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或申请主管部门履行验收手续，验收通过后安环部通知生产部开始正式生产，生产部未接到安环部验收通过通知的不得正式生产。目前公司已设立项目专员，并落实了各部门相关的责任人，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建设项目手续符合规定。

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事项，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标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废弃物处置均作出了规定，并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已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检测；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交

由环卫部门清运，公司收集危险废物后存放于设定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由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日常经营涉及的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操作、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的操作、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监督员工按照岗位操作安全规程进行生产工作。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会将相关危险化学品存储在危险化学品仓库或专用的储罐中。公司相关员工均已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书，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使用特种设备并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日常经营活动涉及的消防安全，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管理维护、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教育培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公司定期维护消防设施器材，执行消防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并且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意识。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完成了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手续。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认为，公司已制定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具备可执行性；公司自报告期期初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消防等事故；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

二、关于回购条款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2）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情况及可执行性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回购义务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存款和理财记录、个人信用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1、现金、存款、不动产、金融资产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目前拥有存款、理财合计约950万元；实际控制人目前拥有一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建筑面积为158.79平米的房产，根据2021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时与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该处房产价值为1,750万元。实际控制人前述资产目前未处于冻结、抵押状态，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前述资产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申请的交通银行线上抵押贷的贷款信息显示，金敬东的授信额度为933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信用状况良好。

2、预计可取得的公司分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经审阅的未分配利润为2,136.55万元。以2026年12月31日作为回购触发时间测算，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873.65万元、3,821.50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净利润均以3,800万计算，则按前述假设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扣除提取的10%盈余公积）为10,090.03万元，实际控制人预计可获得分红金额为6,644.55万元，相关分红具备一定的可执行性。

3、股权资产价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一次（2024年8月）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7.6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5.8527%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5亿元。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权具备一定

的可执行性。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存款、理财、不动产、未来分红收益合计约 9,300 万元，银行贷款预授信额度为 933 万元。假设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且回购款为 19,111.13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自有存款、理财赎回、取得公司分红收益、出售不动产、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回购款，相关资产可覆盖约 50%的回购款。此外，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回购款。

根据金敬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金敬东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第三部分 本次挂牌相关事项更新情况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议案而召开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关于豁免召开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本次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申请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

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于 2024 年 2 月由东睿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睿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190.6594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787,455.40 元、252,727,545.31 元、62,691,130.54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8%、99.24%、99.7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5,701.923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98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797.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

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开源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股转函[2016]113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并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晓敏 陈晓敏

郁腾浩 郁腾浩

2024年12月23日